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仪器仪表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NGH-QYY-2017085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前 附 表..... | 3 |
| 一、说明..... | 6 |
| 1. 定义..... | 6 |
| 2. 合格供应商..... | 6 |
| 3. 报价费用..... | 7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8 |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8 |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9 |
|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9 |
| 7. 响应文件组成..... | 9 |
| 8. 响应文件装订..... | 11 |
| 9. 报价..... | 11 |
|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 12 |
| 11. 响应文件签署..... | 12 |
|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3 |
| 13. 报价保证金..... | 13 |
| 14. 报价有效期..... | 14 |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5 |
|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15 |
| 16. 响应文件签收..... | 15 |
|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15 |
|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5 |
|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 16 |
| 19. 公开报价..... | 16 |
|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6 |
| 21. 磋商原则..... | 16 |
| 22. 评审方法..... | 17 |
| 评分办法..... | 17 |
| 23. 初步评审..... | 20 |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
| 25. 综合评审..... | 21 |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
| 27. 评审过程保密..... | 22 |
|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 22 |
| 2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 23 |
| 六、授予合同..... | 24 |
| 30. 成交通知书..... | 24 |
| 31. 签订合同..... | 24 |
|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见证）费..... | 25 |
| 32. 成交服务费..... | 25 |
| 33. 公证（见证）费..... | 25 |
| 八、处罚、质疑..... | 26 |
| 34. 处罚..... | 26 |
| 35. 质疑..... | 26 |

| | |
|--------------------------|-----------|
| 九、保密和披露..... | 28 |
| 36. 保密和披露..... | 28 |
| 十、解释权..... | 29 |
| 功能要求..... | 32 |
| 3、用电计量计费..... | 33 |
| 13、房间号显示..... | 34 |
| 产品执行标准..... | 35 |
| 第五章 附 件..... | 44 |
| 附件一：报 价 函..... | 44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
| 附件三：唱 价 一 览 表..... | 46 |
| 附件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47 |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48 |
| 附件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 49 |
| 附件七：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申请函（参考）..... | 50 |
| 附件八：无违规违法声明..... | 51 |
| 附件九：承 诺 函..... | 52 |
| 附件十：封面格式：..... | 53 |
| 附件十一：用于加分评审的证明资料.....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仪器仪表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NNGH-QYY-2017085

三、采购项目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采购预算 |
|----|-----------------------|---|----------|
| A | 仪器仪表 (水表、电表)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潜在供应商； (2) 具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2.21 万元 |
| B | 医疗设备 (病床、陪护椅、床头柜等) |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7)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4.14 万元 |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建设路99-5号济南军休大厦1320室。

3、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各一份，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1月7日13:00到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99-5号济南军休大厦3楼第一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地点

时 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99-5 号济南军休大厦 3 楼第一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宏福路 2 号

联系人：马刚 联系方式：0531-58673259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建设路 99-5 号济南军休大厦 1320 室

联系人：卢广、姜若愚 联系方式：0531-58185102

采 购 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项目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购人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采购范围及要求：本项目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仪器仪表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A 包：仪器仪表（水表、电表）B 包：医疗设备（病床、陪护椅、床头柜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p> <p>供货安装期：A、B 包：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p> <p>质保期：一年</p> |
| 2 | <p>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仪器仪表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JNNGH-QYY-2017085</p>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5 | <p>(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潜在供应商；</p> <p>(2) 具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p> <p>(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p> |

| 项目 | 内 容 规 定 |
|----|---|
| |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
| 6 | 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 |
| 7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
| 8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13：30 整（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99-5 号济南军休大厦 3 楼第一会议室。</p> |
| 9 | <p>公开报价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13：30 整（北京时间）</p> <p>公开报价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99-5 号济南军休大厦 3 楼第一会议室。</p> |
| 10 | <p>磋商保证金数额为：A 包：4000 元；B 包：800 元；采用电汇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00 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为准）提交。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包号，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开户单位：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p> <p>账号：697833452</p> <p>财务联系人：赵会计</p> <p>财务电话：0531-58183009</p> |
| 11 | <p>A 包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B 包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
| 12 | 项目预算为：A 包：22.21 万元；B 包：4.14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3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

| 项目 | 内 容 规 定 |
|----|---|
| | <p>及登记工作的通知》，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城区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竞争性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5 “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7.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涉及的产品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部分，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

a.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b.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c.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合格供应商

2.1 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代理商或者生产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2.6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5.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写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7.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证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三证合一的单位此项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3) 供应商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申请参考格式见附件，需单独密封提供，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未查询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报价处理）；

4)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无违规违法声明》。②参与本项目报价期间，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提供有效截图。见附件格式《承诺函》。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详见前附表第“16”项）；

5)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7.3 报价文件

- 1) 唱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4 技术文件

1. 设备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彩页、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 设备的安装、调试说明；
3. 所投设备须提供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详细资料；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 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8. 商务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5 商务文件

- 1)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2) 供应商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售后服务

- ① 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
- ②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负责集成、调试；

③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④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⑤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⑥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⑦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5)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15 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认定表》；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响应文件装订

8.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8.2 装订方式：胶装（不按要求胶装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9. 报价

9.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含货物、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唱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5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9.6 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货物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7 最终报价,总报价为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9.8 最终报价,分项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9 公开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2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唱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唱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唱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为准;三份唱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装订方式:胶装;未胶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0.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含封面、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唱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红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投标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

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唱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唱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报价保证金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A包：4000元；B包：800元；采用电汇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在2017年11月2日下午4:00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为准）提交。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开户单位：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账号：697833452

财务联系人：赵会计

财务电话：0531-58183009

13.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3.3.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3.3.2 参与竞争性磋商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13.3.3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13.3.4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13.3.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3.3.6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13.3.7 宣布评审结果前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13.3.8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3.3.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报价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起止时间：2017年11月7日13:00—13:30(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99-5号济南军休大厦3楼第一会议室

15.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16.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18.3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公证（见证）机构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和公证（见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公证（见证）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公证（见证）。

19.3 公证（见证）机构人员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2）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证书、证件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19.4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5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将在公开报价前随机抽取确定。

21. 磋商原则

21.1 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竞争性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打分作出最终结论。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分配方案如下：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分 (30分)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p>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本项最终报价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

| | | |
|---------------|---------------------|--|
| 技术部分 (50分) | 品牌知名度 (4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品牌不同分为2个档次：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18分)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整体设计成熟、合理、高效，升级扩展性、兼容性、安全易用、易维护等性能进行评价分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13-18分；良得6-12分；一般得1-5分 |
| | 设计、施工方案 (10分) | 根据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 |
| |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8分) |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包括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技术成熟度，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系统、型号等符合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优得16~18分，良得9~15分，一般得1~8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培训及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 本项目报价日前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日为准）30万元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原件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原件与单独密封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同时递交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综合评价 (5分)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报价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询标时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方面综合评分。 |

加分细则：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招标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1 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部分加分=报价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2 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技术部分加分=技术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说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注明和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不予加分。

2、中小企业评分办法

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2 大中企业和法人、其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初步评审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3.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一览表未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 6)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 提供进口产品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最终报价后, 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 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7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4.2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25. 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25.2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7.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

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29.1 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2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济南市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财政局备案。

31.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见证）费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招标，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33. 公证（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交金额的0.1%向公证（见证机关）交纳公证（见证）费（不足伍佰元的按伍佰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5.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技术参数要求：

A包：仪器仪表（水表、电表）

IC卡智能预付费水表

数量：204个，需改造连接管路，安装水表。

一. 功能

- 1、IC卡预付费功能，先充值后用水，无费自动关阀。
- 2、水表的电池用CR17450二氧化锰电池，容量30V 2.0Ah。
- 3、水表壳体用高密度PC材料，坚固耐用抗冲击；水表整表用盒中盒双层防水结构进行密封，水表上下壳之间用密封垫圈进行密封，电路板装在独立的小壳体内。
- 4、水表正面换电池结构。
- 5、具有状态显示功能。
- 6、水表的壳体用红冲锻压技术一次成型，经久耐用，压力损失小。水表并配装全铜的接管螺母。
- 7、断水报警功能：当剩余水量达到设定报警值时，水表自动关阀，以提醒用户及时购水，用户刷卡后可继续使用，直至剩余水量为零后关阀。
- 8、射频卡用RFID技术无线系统的低频射频卡，卡内传输回复信息的电子模块用的是标准的工业级的电子器件。
- 9、水表用非接触式IC卡，卡表面不带外漏芯片，防水、防潮、防攻击。
- 10、内置电池电压降至临界电压时（欠压），水表会报警并自动关阀，自动保存水表的信息，更换电池后，刷用户卡阀门自动开启并正常用剩余的水量。
- 11、水表自洁功能：水表每月自动开关阀二次，实现阀门自动排污，避免阀门锈死，结垢等

现象。

12、产品执行标准：

GB/T778.1~3-2007《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和 CJ/T133-2012《IC 卡冷水水表》

13、产品依据的检定规程 JJG162-2009《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公称口径 | DN20 |
| 计量等级 | 2级 |
| 计量单位 | 0.1m ³ |
| 量程比(Q3/Q1) | 80 |
| 最大流量(Q4) | 5 m ³ /h |
| 常用流量(Q3) | 4m ³ /h |
| 最小流量(Q1) | 0.05 m ³ /h |
| 外形尺寸 | 195×85×120 |
| 连接螺纹 | D: R3/4B D: G1B |
| 最小读数 | 0.0001 m ³ |
| 最大读数 | 99999 m ³ |
| 报警方式 | 断水关阀报警 |
| 工作温度 | 0.1℃~30℃ |
| 工作水压 | 0.03MPa~1.0 MPa |

| | |
|---------|---|
| 防水等级 | ≥ 0 |
| 电池使用寿命 | ≥ 6 年 |
| 电磁兼容性等级 | E1 |
| 最大允许误差 | 从包括最小流量在内到不包括分界流量的低区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
| | 从包括分界流量在内到包括最大流量的高区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2\%$ |

多用户预付费电能表

电表箱：尺寸：800mm*900mm*150mm，厚度为 1.5mm 铁板，内外喷塑； 数量：20 个，

智能电表：20 个

线材：25 平方 BVR450/750v 铜线，数量：600 米；

10 平方 BVR450/750v 铜线，数量：500 米

功能要求

1、加密性

专用防潜动看门狗电路，使工作更可靠。

2、显示信息

- 大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汉字字符，带背光。
- 电表开机时显示复费率电能表、表号、单位号、电压、日期和时间。

-
- 电表正常工作时液晶屏循环显示户号；每户剩余金额；通或者断 1（强制断电）、断 2（透支金额用完断电）、断 3（剩余金额为零时断电）、断 4（断电报警时断电）；购电次数；用电量；户类（居民用电或商业用电）；倍数（互感器变比）。
 - 用户购电刷用户卡时液晶屏显示本次购电金额、剩余金额、购电次数、总用电量等用电信息。
 - 用户没有购电刷用户卡时液晶屏显示户号、门牌号、已充费、购电次数、倍数（互感器变比）、户类（居民用电或商业用电）、剩余金额、用电量、通或者断等用电信息。
 - 电表上设有按键，按键时电表显示周一到周日各时间段的价格。

3、用电计量计费

可实现预付费功能；具有反窃电功能，能精确计量正负两个方向的电能，且以同一方向累计，有效杜绝偷漏电现象。

4、预付费选择方式

刷卡预付费 IC 卡（射频卡）与读卡器配合使用，用卡给电表卖电。

联网预付费 485 组网方式远程给用户卖电。

5、赠送电量

可设置每月免费赠送金额，每月可最高设置 250 元。

6、透支电量

可设定一定的允许透支量，透支金额可最高设置 250 元，当达到透支量时切断用户供电。

7、联网远程卖电

通过 485 组网方式，管理部门可直接通过管理系统给处于该系统内的电表用户进行卖电。

8 联网远程控制通断电

通过管理软件，管理部门可对该远控系统内的用户强制进行通断电，而用户的数据不会丢失。

9、联网远程抄表

管理部门通过本系统可随时抄取用户的用电信息，抄表时管理部门可抄取某一户的剩余金额，也可以抄取某一块电表所有用户的剩余金额。

10、联网和刷卡可兼容

电能表具有联网卖电功能也具有刷卡卖电功能，用户使用时可以选择联网卖电或者选择刷卡方式进行卖电。

11、断电报警

可根据每户用电量的大小设定不同的断电报警值（通过软件设置），当剩余金额到达断电报警值时该户断电，提醒用户及时购电，用户刷用户卡后可恢复供电；直到剩余电量为零时，电表再次断电。

12、短信购电提醒功能

当用户电表内的剩余金额不多到达一定值（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时，售电系统可通过短信猫（短信发送设备）给用户发送短信以提醒用户电表内剩余金额已不多请及时购电。

13、房间号显示

开户时可设定用户的房间号信息，从而电表可以直接轮显房间号，方便用户查看。

14、用电负荷控制

可为每户设定不同的限电功率（通过软件设置），当用户超过此设定功率后，电表自动断电，该户用电负荷降低后，5分钟后电表自动恢复供电。

15、用户清零

每个用户可单独清零，方便有变动用户，而对其他用户没有影响。

16、时间校验

电表内设有精密时钟，当电表内日期时间与正常日期时间出现误差时，可选择用联网

方式进行校时。

三、电能表主要技术参数

| 类别 | 技术参数 |
|----------|-----------------------------|
| 额定电压 | 3×220/380V |
| 标定电流 | 15(60)A |
| 准确度等级 | 1级 2级 |
| 脉冲常数 | 3200imp/kW·h |
| 工作温度 | -25℃—+55℃ |
| 功耗 | <6VA |
| 出线端导线截面积 | 出线端导线截面积：≤10mm ² |

产品执行标准

GB/T17215.321-2008《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 第21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1级和2级)》；
GB/T18460.3-2001《IC卡预付费售电系统 第3部分：预付费电度表》；JB/T10451-2004《多
用户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 特殊要求》

产品执行的检定规程

JJG(鲁)-2009《多用户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1099-2014《预付费交流电能表》

B包：医疗设备（病床、陪护椅、床头柜等）

双摇手动护理床参数

数量：12张

材质: 优质冷轧钢管，进口冷轧钢板，坚固耐用，不变色，不变形，不生锈，易擦洗消毒。

功能: 背部倾斜度 $0-75\pm 5$ 度，腿部折起角度 $0-40\pm 5$ 度，可灵活调节背部体位，床头可以拆卸。

病床外形尺寸: 2150mm*900mm*500mm

床面板: 床面采用厚度为 >1.2 mm 进口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超声波除锈，静电粉末喷塑，抗冲击永不生锈；具备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具有高弹性，高韧性，抗冲击等特点。

床头床尾板: 采用进口 pp 吹塑成型，床头床尾外配有 pp 防撞角，美观大方，坚固耐用，耐清洗，不变形；床头牌: 有机玻璃，美观简洁实用。

床体: 床面采用进口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超声波除锈，静电粉末喷塑，抗冲击永不生锈；床架采用 $40*60*2.0$ mm 优质冷轧钢管，床腿用料规格为 $50\times 50\times 2.0$ mm，床体床面经过超声波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抗冲击永不生锈，易清洁。载重: 床体承载重量 ≥ 245 kg。

铝合金护栏采用航天铝型材制造而成，升降自如；采用 5 档卡扣式可折叠，护栏立为不锈钢立柱，型材厚度 2mm 以上，护栏立柱底座间隙左右摆度不得超过 0.3mm，立柱上下底座采用机制冲压钢制底座，颜色和床头颜色一致。有快速定位，防夹手功能及标识。

摇杆: 设有限位保护装置，具有双向到位保护装置和自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静音耐磨。

手柄采用进口 ABS 全新母料材质制成。

万向节: 采用采用加长铜螺母，双面滚珠轴承，丝杆旋转采用弹簧限位，具有双向极点过载保护装置，。

床体涂装: 主体经严格前处理后防静电抗菌树脂粉末喷涂。床体焊接采用接触面全焊，保证焊

接强度。

翻转餐桌：床框两侧带塑钢摇臂，餐桌板为 ABS 材料，简洁大方，方便清理，不用时可放置床头。

静音轮：1. 压制钢支架，表面覆盖防腐 ABS 包罩，美观易清洁 2. 精密滚珠轴承转动，灵活静音。3. 转动轴采用铆轴工艺，质量稳定。4. 刹制效果好，方便美观。

输液架插孔：床体设有输液架插孔，（可选配不锈钢可伸缩输液架）

医用棕垫技术参数

数量：12 张

规格：1950mm*900mm*80mm

材质：床垫总厚度 80mm，内置 40mm 优质高弹棕+40mm 优质高密度海棉，外套为透气性良好的防水帆布，液体不渗透，透气性好，床垫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

ABS 床头柜参数

数量：12 个

规格：470*470*760mm

材料：ABS 台面，易清洗，耐腐蚀；柜体采用进口 ABS 工程熟料原包母料。

颜色：颜色根据医院要求定制，配有书写板、毛巾架、杂物勾、双层隔板

外观：柜门、抽屉门圆弧形设计，主门带半圆形扣手凹槽，带有篮筐挂钩，外观与柜体一致。

结构：上层为伸缩写字板，中层为抽屉，下层为柜门，有可活动上下两层，下层柜门内有暖瓶座。两侧配置隐蔽毛巾架及杂物勾。底层可当鞋架。

陪护椅参数

数量：12 个

陪护椅产品的尺寸是：1900mm*620mm*350mm 陪护椅上管是 1.2mm 厚，采用优质冷轧钢管，表面高级静电喷塑全防锈处理，耐久防锈、抗腐蚀，陪护椅革面是防冻、防滑、防油的。陪护椅海绵，海绵弹力好、抗压。椅体可按需要打开，便于陪护、收回可节省空间，同时可作座椅使用；椅架采用厚碳钢管材制作，结构严谨，安全可靠；优雅的弧形扶手，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舒适美观使用灵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

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及有关部门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监督

监督部门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应提交：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应提交_____。

2、合同须经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四、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____（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本合同签定时间：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报 价 函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唱标一览表三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公证（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唱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 | |
|---|-----|
| 磋商前 基础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及合同条 款的认同程度 |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现 场签字确认 | |
|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 (产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具体情况并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 2、请供应商对所投货物自行列出详细的“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规格 | 响应文件 规格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所报货物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均应如实填写上表。

附件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项目名 称 | 项目规 模及合 同金额 | 项目 执行 时间 | 项目 负责人 | 使用 单位 | 使用单 位意见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申请函（参考）

_____ 检察院：

山东三誉招标有限公司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事项所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现向你院查询（投标人名称：_____）在 20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申请。

申请人：（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九：承诺函

致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截图

附件十：封面格式：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唱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电话：</p> <p>传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样品标签</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电话：</p> <p>传真：</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电话：</p> <p>传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 |
|---|
| <p>.....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
|---|

附件十一：用于加分评审的证明资料

1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 有 效截止 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须提供产品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该表格中的相关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1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须提供产品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该表格中的相关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节能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1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1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为经销商且是中小企业同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2、若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且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1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认定表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